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掌握、监督公司的经营决策情况、财务和生产状况，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在我代表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向大会作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13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6、《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 7、《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3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201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 2013年7月9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7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 2013年8月23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8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 2013年10月24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拟收购股权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201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从切实维护公司利

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收购或出售资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完善、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3年度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范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也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4、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 审议情况

2013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7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处置总部办公楼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清理处置淮滨分公司老厂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13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拟收购股权的议案》，并提请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系《关于清理处置淮滨分公司老厂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的进展状况，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3）第073号”《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4月30日，淮滨宗地一评估价值为75,756,798.81元，淮滨宗地二评估价值为8,147,997.57元。本次交易价格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及涵盖了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交易价格共计9800万元整。

(2) 监事会意见

经2013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拟收购股权的议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该项股权收购事项尚在协商评估阶段。

上述交易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没有给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造成重大损失，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效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了处置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效率。该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展开内幕信息的控制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